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翠珊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翠珊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翠珊與男友即共同被告何宏韋（涉案部分，另行判決）因無代步車輛，遂共同決意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19時23分許，抵達告訴人許文瑄所經營址設雲林縣○○鎮○○路0段000號之「發鑫車業行」，由共同被告何宏韋出名租得告訴人許文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約定每日租金新臺幣700元，租賃期間自110年12月31日19時23分許起至111年1月1日19時30分止，共同被告何宏韋當場取得A機車鑰匙1把及A機車1臺使用。詎至上開租約屆期後，被告林翠珊與共同被告何宏韋考量無代步車輛，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藉故不返還A機車鑰匙及A機車（現業已發還告訴人許文瑄），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證據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

01 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  
02 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03 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04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05 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06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  
07 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76年台  
08 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09 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10 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11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12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13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14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末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  
16 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  
17 得為證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  
18 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  
19 法第156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翠珊涉犯侵占罪嫌，主要係以下列證據資  
21 料為主要依據：

- 22 (一)證人即告訴人許文瑄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37至45頁）。
- 23 (二)證人即共同被告何宏韋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1至23頁）。
- 24 (三)刑案現場蒐證照片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偵卷第55至125  
25 頁、第129頁下方至第137頁）、被告林翠珊入住「金山旅  
26 社」之資料翻拍照片（偵卷第129頁上方）。
- 27 (四)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1年1月6日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  
28 人：何宏韋）暨扣押物品目錄表（A機車之鑰匙1支）（偵卷  
29 第139至143頁）。
- 30 (五)告訴人許文瑄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145頁）。
- 31 (六)「發鑫車業行」機車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110年12月31

01 日19時23分起至111年1月1日19時30分止，共計1天）（偵卷  
02 第159頁）。

03 (七)A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169頁）、普通重型機車  
04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偵卷第165頁）。

05 (八)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偵卷第167頁）。

06 (九)被告林翠珊於警詢之供述（偵卷第25至35頁）。

07 四、被告林翠珊固坦承與共同被告何宏韋為男女朋友，因無代步  
08 車輛，由共同被告何宏韋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許文瑄承租  
09 A機車，被告林翠珊有與共同被告何宏韋一起使用A機車，惟  
10 堅詞否認有何侵占之犯行，辯稱：A機車是何宏韋承租的，  
11 租期到了我有想還車，我說要還車，但何宏韋說身上的錢不  
12 夠，沒辦法還車，晚一點還，叫我打電話給老闆講，叫我去  
13 拖延，後來A機車是何宏韋騎走的，我不知道何宏韋騎去哪  
14 裡，我沒有跟何宏韋一起侵占A機車之意思等語。

15 五、經查：

16 (一)被告林翠珊坦認之客觀事實部分，有前揭三、(一)至(三)、(六)、  
17 (七)所載之證據資料可以佐證，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18 (二)公訴意旨固以前揭三所載之證據資料為據，主張被告林翠珊  
19 有與共同被告何宏韋共同為本案竊盜犯行（即具有犯意聯  
20 絡、行為分擔），然觀之前揭三、(六)所示之機車租賃契約書  
21 （偵卷第159頁），係由共同被告何宏韋以其名義所承租，  
22 是租約到期後，本應由承租人共同被告何宏韋負擔歸還責  
23 任，且共同被告何宏韋於警詢時供稱：我租借A機車是要去  
24 找工作，因為沒有找到工作，所以身上沒有什麼錢，也找不  
25 到代步工具，就沒有歸還A機車等語（偵卷第19、21頁），  
26 與被告林翠珊解釋何以租約到期未遵期歸還A機車之理由吻  
27 合，被告林翠珊此部分所辯顯非虛言。又關於A機車租約到  
28 期後之處理事宜，共同被告何宏韋於警詢時陳稱：許文瑄有  
29 聯繫我們，是我跟許文瑄表示要續租A機車；A機車是我自己  
30 去停放的，我放在「洄嘉居行旅」附近騎樓，在1間7-11前  
31 面，林翠珊並不知情；我於111年1月6日3時32分帶同警方前

01 往嘉義市○區○○路000號前，就是我放置A機車的地點，但  
02 我不曉得為何現場沒有發現A機車等語（偵卷第20、21  
03 頁），比對A機車後續係由警方於111年1月8日在嘉義市○區  
04 ○○路000號尋獲乙節，有前揭三、(八)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  
05 細畫面報表（偵卷第167頁）附卷可憑，尋獲地點就是在共  
06 同被告何宏韋所指之A機車放置地點附近，且A機車的鑰匙也  
07 是在共同被告何宏韋身上所扣得，有前揭三、(四)雲林縣警察  
08 局北港分局111年1月6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09 （偵卷第139至143頁）在卷可佐，則被告林翠珊辯稱A機車  
10 是何宏韋騎走的，自己不知道A機車之去向乙節，自屬有  
11 據；再參諸告訴人許文瑄於警詢時指稱：A機車沒有遵期歸  
12 還後，第1天（指111年1月1日）是1名自稱何先生的人打電  
13 話來，跟員工說要續租一天至111年1月2日，111年1月3日我  
14 打電話跟何宏韋（門號0000-000000）聯絡，是1個女生接聽  
15 的，說要續租，之後我有收到簡訊通知，說要續租到111年1  
16 月5日14時歸還，但仍沒有如期歸還，之後也沒有接聽電  
17 話，我就報警處理等語（偵卷第40至42頁），而告訴人許文  
18 瑄所指之聯絡電話「門號0000-000000」（即前揭租賃契約  
19 書所留之聯絡電話），與共同被告何宏韋於警詢時所提供的  
20 聯絡電話相同（偵卷第11頁），綜上相互勾稽可知，是否歸  
21 還、續租A機車、如何使用A機車以及最後放置A機車之地  
22 點，決定權均在承租人即共同被告何宏韋甚明，自難單憑被  
23 告林翠珊為共同被告何宏韋之女友，曾與共同被告何宏韋一  
24 起使用A機車，逕認被告林翠珊具有與共同被告何宏韋侵占A  
25 機車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6 (三)至被告林翠珊雖曾於警詢坦承自己與共同被告何宏韋一起侵  
27 占A機車（偵卷第31頁），共同被告何宏韋亦曾指稱：是林  
28 翠珊提議不歸還A機車的，A機車是被我跟林翠珊侵占等語  
29 （偵卷第19、21頁），然被告林翠珊於警詢時已明白交代  
30 稱：我有想要還車，但何宏韋說身上錢不夠，沒辦法還車；  
31 我不知道A機車放在何處，他載我到住宿地點「洄嘉居行

01 旅」就自己去停車了等語，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否  
02 認犯罪，所述與共同被告何宏韋前揭證述其租借A機車後之  
03 使用狀況吻合，共同被告何宏韋強調是被告林翠珊不還車、  
04 兩人共同侵占A機車之說法，顯然與其前揭(二)描述之實際情  
05 節相違背，不足作為對不利被告林翠珊之認定，檢察官又未  
06 提出足夠的證據來佐證被告林翠珊參與本案侵占犯行，已如  
07 前述，本案自無從單以被告林翠珊之自白，作為認定其有罪  
08 判決之依據。

09 六、綜上所述，本院於調查證據完畢後，對於被告林翠珊是否有  
10 與共同被告何宏韋共同將A機車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之  
11 犯行，仍有合理懷疑，檢察官所舉之證據與提出之證明方  
12 法，尚不足使本院形成對被告林翠珊有罪之確信，依罪疑唯  
13 輕之證據法則，本院自應為被告林翠珊有利之認定，對被告  
14 林翠珊為諭知無罪。

15 七、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顏鸞靚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  
19 法官 張恂嘉  
20 法官 陳雅琪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檢察官得上訴。

23 書記官 陳怡心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